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

被告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緯玲

被告 楊千慧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10萬3,404.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昇公司）、黃緯玲及楊千慧（下合稱被告，分則各稱其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瑞昇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9日邀同黃緯玲、楊千慧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約定就瑞昇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5,0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

0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  
02 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此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開發  
03 國內信用狀契約及進口物資融資契約為證。瑞昇公司依上開  
04 約定分別於114年7月3日、11日、18日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  
05 權憑證，各借款美金50萬7108.53元、美金32萬9477.86元、  
06 美金33萬5577.59元（下分稱借款一、二、三，合稱系爭借  
07 款），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3日起至12月30日止、114年7月1  
08 1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114年7月18日起至115年1月14日  
09 止，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6個月之TAIFX3作為指標利率  
10 加碼週年利率1.35%加計稅負及其他費用後之利率計算。惟  
11 被告另有114年8月7日到期之另筆借款（下稱借款四）未依  
12 約清償，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原告無  
13 需為通知或催告，所有借款包括系爭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  
14 視為到期。經原告將被告留存之存款用以抵銷欠款後，除借  
15 款四部分業經結清外，被告就系爭借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  
16 美金110萬3,404.70元（計算式：附表編號1至3「美元本  
17 金」欄所示美金50萬7,108.53元+美金26萬718.58元+美金33  
18 萬5,577.5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綜上所述，瑞  
19 昇公司既為本案之借款人，依法自應負清償之責，另黃緯  
20 玲、楊千慧同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21 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瑞昇公司及連帶  
22 保證人黃緯玲、楊千慧清償系爭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23 連帶給付原告本金美金110萬3,404.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24 利息及違約金。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03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4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05 部給付之請求。

06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07 授信約定書、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進口物資融資契約、動  
08 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資料、利率歷  
09 史資料查詢資料、抵銷金額統計表、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  
10 (本院卷第26-80、122-124、142-144頁)，而被告經合法  
11 通知，迄未到場答辯，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  
12 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13 論意旨，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又依卷附進口物資融資  
14 契約第15條第1項、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條第1項約定  
15 所載(本院卷第64、70-74頁)，遲延利息應依基準利率(季  
16 調)3.31%加碼3.5%即6.81%計之，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  
17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黃靖芸

28 附表：

編號	美元本金	利息請求	違約金請求
1	507,108.53	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基準利率季調百分之3.31加碼百分之3.5）	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左開年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
2	260,718.58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基準利率季調百分之3.31加碼百分之3.5）	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左開年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
3	335,577.59	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基準利率季調百分之3.31加碼百分之3.5）	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左開年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尚欠本金	1,103,404.70		